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4日

第三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 1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68

关于印发临淄区社区公园建设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78

关于印发临淄区强力推进林业重点工作助力生态临淄建设意见的通知 ..... 85

关于进一步加强2017年度政府系统调研工作的通知 ..... 93

关于2017年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 101

关于印发临淄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16

关于印发临淄区县道机械化清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125

关于2017年1-2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 128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发〔20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1日

# 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2.4 地方机构
  - 2.5 专家组
- 3 运行机制
  - 3.1 预测与预警
    - 3.1.1 预测与预警系统
    -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先期处置
- 3.2.3 应急响应
- 3.2.4 指挥与协调
- 3.2.5 应急联动
- 3.2.6 区域合作
- 3.2.7 应急结束
- 3.3 恢复与重建
  - 3.3.1 善后处置
  - 3.3.2 社会救助
  - 3.3.3 调查与评估
  - 3.3.4 恢复重建
- 3.4 信息发布
-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 4.2 财力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基本生活保障
  - 4.5 医疗卫生保障
  - 4.6 交通运输保障
  - 4.7 治安维护
  - 4.8 人员防护

## 4.9 通信保障

## 4.10 公共设施

## 4.11 科技支撑

## 4.12 法制保障

## 4.13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考核奖惩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 6.2 发布实施

# 7 附件

## 7.1 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试行)

## 7.2 区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 7.3 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7.4 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 7.5 分级响应级别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提供保障。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和草场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植物疫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分级标准》),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涉及跨镇(街道)行政区划的,或超出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的,或者需要区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依规,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社区、村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区

政府批准后实施。

(3) 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区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印发,报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4) 突发事件地方应急预案。包括: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备案。

(5) 社区、村(居)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

(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主办单位为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订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主任由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区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1)对全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2)指导编制、修订、发布本区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3)决定和部署全区应急工作重大事项。副区长按照工作分工和在区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中兼任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应急办),是区应急委的办事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主要职责是:

(1)承担区政府值班室工作,及时掌握和报告区内外相关重大情况和动态,办理向区政府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保证区政府与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联络畅通,指导全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

(2)承担区应急委的日常工作,办理区政府应急管理决定事项,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有关应急工作的批示、指示,承办区政府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活动和文电等工作。

(3)负责组织编制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审核专项应急预案,协调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体制、机制、法制建设,指导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等工作。

(4)负责协调和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各开发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组织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区应急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划建议。

(5) 协助区政府领导处置突发事件,协调指导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6) 组织开展应急事项的信息调研和宣传培训工作,协调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送信息。

### 2.3 工作机构

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自然灾害类由区民政局牵头;事故灾难类由区安监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事件类由区卫计局牵头;社会安全事件类由临淄公安分局牵头)。具体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决策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 2.4 地方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 24 小时值班制度,根据需要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

### 2.5 专家组

区政府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运行机制

区政府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调查评估等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城市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农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

#### 3.1 预测与预警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1.1 预测预警系统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测工作,整合监测信息资源,依托全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专网及相关网络,逐步建立全天候、覆盖全区的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 3.1.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区级各

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2) 预警信息的发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准确地向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区政府负责根据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区域范围,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3) 预警通告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4) 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建立防灾警报体系,充分利用人民防空警报体系发布灾情警报。建立应急机构、灾情预测预报单位与人民防空部门的联系,明确灾情警报发布的权限和程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移动、电信、联通等电信运营商要根据需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

(5) 预警区域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报告时限和程序: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力争在事件发生后10分钟内向区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相关书面报告时间距电话报告时间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并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相关情况,要在事件发生后的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区政府应急办要及时汇总上报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区领导作出的处置突发事件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由区外侨办、区有关部门办理。

### 3.2.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九条办理;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条办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3.2.3 应急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或者需要区政府协调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根据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者实际需要提出,或者应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请求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议,由区政府应急办提出处置建议向区长、分管副区长报告,经区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后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必要时

提请区应急委审议决定。

### 3.2.4 指挥与协调

需要区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镇、街道、部门开展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 (1)组织协调有关镇、街道和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 (3)协调有关镇、街道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事发地中央、省、市驻地单位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和调度各方应急资源等;
- (4)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工作;
- (5)及时、准确向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6)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区政府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需要多个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 3.2.5 应急联动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

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抢险救援组: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和公安、安监、消防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3)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食品药品、畜牧兽医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4)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5)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公安、住建、交通、商务、人防、地震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7)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改、经信、财政、民政、商务、物价、粮食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

稳定。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8) 应急通信、气象组:由通信管理、经信、人防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9) 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0) 涉外工作组:由外侨办、公安、商务和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接待港澳台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

(11) 特种应急组:由公安、消防、交警、金融、网络监管、环保、卫生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2) 综合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市驻地单位等应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根据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区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2.6 区域合作

区政府加强与毗邻县(市、区)应急管理交流合作,建立县(市、区)级区域间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 3.2.7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或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并确认危害因素消除后,向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状态的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综合各方面情况和建议,作出终止执行相关应急响应的决定,宣布应急状态解除。

## 3.3 恢复与重建

### 3.3.1 善后处置

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认真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各类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保险监管机构应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安排,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上级予以支持。

### 3.3.2 社会救助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团体要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3.3.3 调查与评估

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负责配合市有关主管部门,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区政府应急办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于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向市政府应急办和区政府报告。

### 3.3.4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省政府统筹安排。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区政府统筹安排,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需要申请援助的,由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请求。

## 3.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

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区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区政府办公室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临淄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

## 4 应急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4.1 人力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队伍分别是:依托临淄消防大队组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由解放军现役和预备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等力量组成的骨干应急救援队伍;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并具备一定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村居、社区等群众自治组织组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由各行业、各领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专家人才组成的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共青团、红十字会以

及其他组织建立的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4.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以及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所需财政经费,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区级预算。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由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请求,区财政适当给予补助。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4.3 物资保障

发改、经信、商务、民政、林业等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提供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并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采取商业储备、生产能力

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的生产供给。专业应急部门负责处置突发事件专业应急物资储备、运输和综合协调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鼓励和引导村(居)、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区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 4.4 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单位)会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4.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计局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 4.6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应当确保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处置突发事件期间配备有省人

民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免交路桥通行费。事后应当及时收回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时,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或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事发地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的规定,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4.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 4.8 人员防护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工程、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

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4.9 通信保障

经信、通信、广电等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区政府应急办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 4.10 公共设施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煤、用水的基本要求。

#### 4.11 科技支撑

科技部门和相关科研机构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区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区政府依据全市应急平台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建立本行政区域应急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整合各专项应急平台并纳入全区应急平台体系。应急平台基础数据要实时更新。

#### 4.12 法制保障

区政府法制局要组织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规范性文件,并按程序提请审议和发布实施,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区司法局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 4.13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

区气象局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水务局要及时提供河流、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区政府应急办协助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并指导应急演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预案进行演练。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演练前的计划安排和演练后的总结报告,要报区政府应急办。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综合性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区政府。

应急预案应当每两年至少举行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按照有关规定适时修订完善。

#### 5.2 宣教培训

区政府应急办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要经常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建立健

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对象确定教育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5.3 考核奖惩

区政府应急办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对《临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区政府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附则

###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政府制定,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 6.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临政发[2009]118号)同时废止。

## 7 附件

### 7.1 山东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结合实际,制定本标准,作为各地、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的标准和突发事件分级处置的依据(文中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一、自然灾害类

#####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 1.黄河花园口发生10000立方米每秒以上洪水或运用东平湖分洪;
- 2.黄河堤防、险工、涵闸工程多处发生重大险情;
- 3.黄河滩区发生极度漫滩;
- 4.主要河湖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或恩县洼滞洪区运用;
- 5.某设区的市发生特大洪涝灾害或数市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6.大中型水库垮坝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出现重大险情;
- 7.我省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8.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9. 某设区的市发生特大干旱或数市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10. 某座大型城市或数座中型城市同时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6000—10000（不含 10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2. 黄河某处堤防、险工、涵闸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3. 黄河滩区发生重大漫滩；

4. 数条（座）主要河湖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中型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5. 某设区市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或数市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6. 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数座大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7. 我省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8.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9. 某设区的市发生严重干旱或数市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10. 某座中型城市发生极度干旱或数座大中型城市同时发生重度干旱。

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 黄河花园口发生 4000—6000（不含 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滩区部分漫滩或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

2. 黄河疏导工程发生重大险情；

3. 黄河滩区发生中度漫滩；

4. 数条(座)主要河湖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某条(座)主要河湖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险情,或数条中型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主要河湖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5. 某设区的市发生较大洪涝灾害或数设区的市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6. 小(一)型水库垮坝,或某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座大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数座中型水库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7. 我省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8. 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12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9. 某设区的市发生中度干旱或数市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10. 某座中型城市发生重度干旱或数座大中型城市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水旱灾害为一般水旱灾害。

##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或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

灾害；

2. 我省或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24 小时以上的。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我省或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出现较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1. 台风、暴雨、暴雪、强对流天气、沙尘暴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 5 千人以上,或较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我省或包括我省在内的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出现明显灾害性天气过程,并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较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6 小时以上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气象灾害为一般气象灾害。

###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在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

2. 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7.0$  级以上地震，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在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

2. 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6.0 \leq M < 7.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1. 在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M \geq 5.0$  级地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 50 人以下死亡，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下；

2. 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5.0 \leq M < 6.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包括：

1. 地震灾害各项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

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人员恐慌;

2. 本省内陆地区发生  $4.0 \leq M < 5.0$  级地震,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 (四) 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地质灾害为一般地质灾害。

## (五) 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藻、海冰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藻、海冰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 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岸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较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绿藻、海冰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海洋灾害。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海洋灾害为一般海洋灾害。

## (六) 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病

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粘虫等迁飞性、爆发性、传毒性昆虫,与小麦条锈病、玉米粗缩病、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等流行性、突发性病害,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大面积成灾并对农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生物灾害;草原毛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大面积成灾并对林业造成严重损失的生物灾害。

较大生物灾害包括:蝗虫、稻飞虱、棉铃虫、烟粉虱、粘虫等迁飞性、爆发性、传毒性昆虫,与小麦条锈病、玉米粗缩病、番茄黄化曲叶病毒病等流行性、突发性病害,以及恶性杂草、害鼠等有害生物和草原毛虫、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日本松干蚧、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等害虫在一个市或多个县(市、区)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生物灾害为一般生物灾害。

### (七)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重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

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一般森林火灾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八)草场火灾。

特别重大草场火灾包括:

1. 受害草场面积8000公顷以上的;
2. 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4.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
5.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
6. 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

重大草场火灾包括:

1. 受害草场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
2. 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
5. 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

较大草场火灾包括：

1. 受害草场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4. 超过 24 小时尚未扑灭的；
5. 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具有一定危险性的。

一般草场火灾包括：

1. 受害草场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2. 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 二、事故灾难类

###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发生的，或我省民用运输航空器在省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 10000 总吨以上国内外客船、危险化学品船、民用运输船舶在我省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船舶溢油 1000 吨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亿元以上的船舶污染事故;

5. 高速公路、国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三个以上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6.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京杭运河等重要干线航道发生长时间断航;

7. 铁路繁忙干线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8. 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30% 以上;济南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城市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9. 全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10.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城市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全省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11. 造成石油企业生产设施严重破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0 人以上;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 天或 7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省、市油气供应中断;

12. 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或连续停暖 72 小时以上事故;

13.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4.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或我省民用运输航空器在省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 总吨以上、10000 总吨以下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船舶溢油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5.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两个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6.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京杭运河等重要干线航道发生严重堵塞；

7. 铁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铁路繁忙干线 24 小时、其他铁路线路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

通车；

8. 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13% 以上 30% 以下；济南市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城市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其他设区的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9.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或停暖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10. 造成石油企业生产设施损坏，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50000 人；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3 天或 3 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城市及周边市、县油气供应中断；

11.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的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2.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省境内，或我省民用运输航空器在省外发生较大飞行事故；

3. 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10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船舶溢油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船舶污染事故；

5.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损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省内三个以上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

6. 重要港口遭受较重损坏，一般港口遭受严重损失，京杭运河等重要干线航道发生较严重堵塞；

7. 铁路繁忙干线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6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其他铁路线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10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8. ①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10% 以上 13% 以下；济南市电网减供负荷 20% 以上 40% 以下，城市 30% 以上 5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其他设区的市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5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50% 以上 70% 以下）；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级市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②发电厂或者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

线值 20% 并且持续时间 30 分钟以上,或者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的电压曲线值 10% 并且持续时间 1 小时以上。③发电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超过行业标准规定的大修时间两周,并导致电网减供负荷。④供热机组装机容量 200 兆瓦以上的热电厂,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采暖期内同时发生 2 台以上供热机组因安全故障停止运行,造成全厂对外停止供热并且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9. 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停暖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10.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1.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一般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高速公路、国省道主干线公路交通损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范围在省内两个以上市,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

3. 除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故之外的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等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 (二) 环境污染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
7. 造成跨国境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

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7. 造成跨省(区、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造成跨市界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包括：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植物疫情。

特别重大植物疫情包括：

1. 新传入国家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在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或者在我省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

2.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 3 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发生,或者在 10 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危害巨大。

重大植物疫情包括：

1. 省内未发生过的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突然发生；

2.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严重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20 个以上；

3.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 5 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严重发生,或者在 10 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较大植物疫情包括：

1.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 2 个以上县(市、区)突然严重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2.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省内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突然严重发生,或者在 5 个以上县(市、区)突然发生,或者疫点数达到 20 个以上。

一般植物疫情包括：

1. 国家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省 1 个县(市、区)突然发生；

2. 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1 个县(市、区)突然严重发生。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 (一) 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或在一个县(市、区)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 例

以上；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波及 2 个以上市，疫情有扩散趋势；

3. 涉及包括我省在内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现新发病例；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对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 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烈性传染病疫情，并在我省发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 发生涉及我省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区）；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设区

的市；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霍乱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设区的市,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生或传入我省,尚未造成扩散,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省发现新发感染者;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 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 2 个以上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 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以上死亡病例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12.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3.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省行政区域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 药品安全事件,在全省范围影响大,波及范围广,蔓延势头紧急,已经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病情危重、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或者 10 人以上出现较轻病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15.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县（市、区）；

3. 霍乱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30 例以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市、区）；或设区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 一周内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且有流行趋势；

5. 在 1 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出现病例死亡；

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 影响范围涉及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8. 一次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或出现 10 人以下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9.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或死亡 5 人以下；

10. 药品安全事件，在市或县（市、区）辖区内影响扩大，蔓延

势头有升级趋势,已经导致1人病情危重、或者5人以上出现较轻病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11. 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 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10例以下;

2. 霍乱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例以下;

3. 影响范围涉及县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乡(镇),给消费者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4. 一次中毒30人以上、100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件;

5. 一次急性职业中毒10人以下,病情可能危及生命;

6. 药品安全事件,在一定区域内造成较大影响,危害较为严重,具有较为明显的蔓延势头,已经导致1人以上、5人以下轻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事件;

7. 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 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省内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与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涉及我省并有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我省 2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 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疫情;或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省内有 2 个以上相邻设区的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设区的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6. 农业部或省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 1 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 2 个

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

2. 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3.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4.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设区的市行政内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

6.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 **(一) 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 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

涉及面广和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事件；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内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园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保险）突发事件；

2.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3. 国际上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可能影响国内宏观金融稳定

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国际上或国内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全省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2. 国务院或国家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求我省协同处置,且对我省有较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3. 省内发生的,具有全省性影响或可能波及周边地区的金融突发事件;

4. 省内金融各行业已经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对多个市或多个金融行业产生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市或省级金融管理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所涉及市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进行跨市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2. 所涉及金融管理部门能单独应对,不需要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三) 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造成死亡人数 30 人以上或伤亡人数 100 人以上；

2. 造成我省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外国驻鲁领事机构及其他外国在鲁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3. 需要迅速撤离我省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涉外突发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造成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

2. 伤亡人数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3.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省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鲁领事机构及其他外国在鲁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4. 需要尽快撤离我省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

5. 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涉外突发事件。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 死亡人数 3 人以上、10 人以下；

2. 伤亡人数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3.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省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鲁领事机构及其他外国在鲁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

一般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未达到上述标准且未造成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突发事件。

#### (四) 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储存、运输生物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大规模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大规模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共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民用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省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大规模袭击外国驻鲁领馆的；

7.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8.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

#### (五) 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 100 吨以上的案件;

7. 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在境内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 200 千克以上,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 2000 千克以上及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 3000 千克以上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3000 株以上的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质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兽药、饲料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重大绝收、减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非法运输、携带进出境或在境内非法买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碱、伪麻黄碱及其盐类和单方制剂 50 千克以上 200 千克以下，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 1000 千克以上 2000 千克以下，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 2000 千克以上 3000 千克以下或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1000 株以上不满 3000 株的案件；

8. 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

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较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2 人死亡的命案或者杀人分尸、杀人焚尸、爆炸杀人、持枪杀人、投放危险物质杀人的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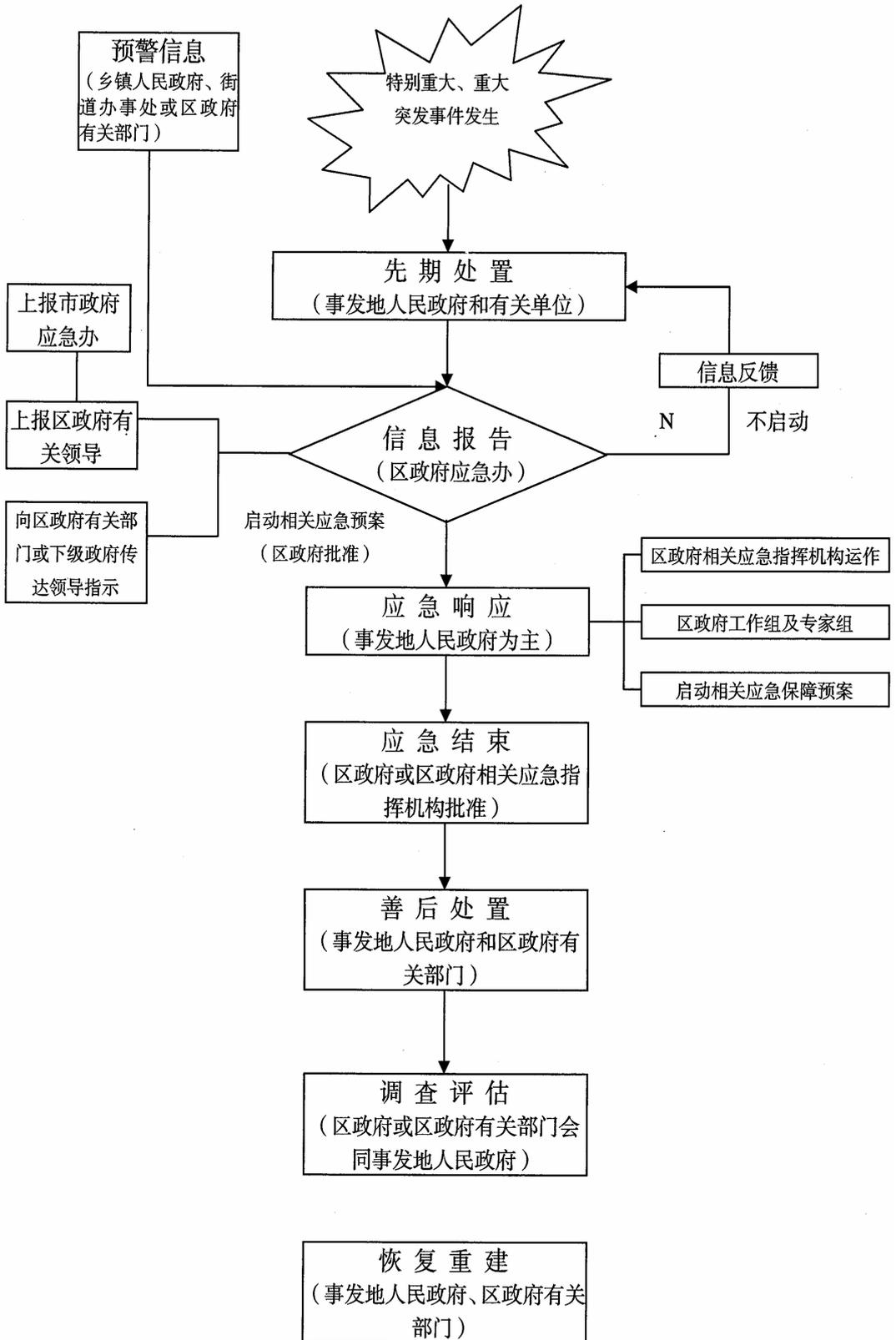
2. 抢劫现金 2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5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案件。

一般刑事案件包括：

1. 抢劫现金 25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0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 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150 万元以下，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5 万元以下的案件；

2. 杀死 1 人的案件、故意伤害致死案件。

## 7.2 区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 7.3 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临淄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林业局
2	临淄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3	临淄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4	临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民政局
5	临淄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临淄国土分局
6	临淄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地震局
7	临淄区重大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农业局
事故灾难类		
8	临淄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9	临淄区工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经信局
10	临淄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临淄环保分局
11	临淄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经信局
12	临淄区城市消防应急救援预案	临淄消防大队
13	临淄区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安监局
14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安监局
15	临淄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安监局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牵头部门
16	临淄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
17	临淄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质监局
18	临淄区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住建局
19	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环保分局
20	临淄区道路抢险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21	临淄区建筑施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区住建局
22	临淄区扫雪除冰应急预案	区政府应急办
23	临淄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临淄环保分局
24	临淄区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25	临淄区地下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26	临淄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	区信息中心
27	临淄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经信局
28	临淄区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区农机局
29	临淄区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紧急情况处置应急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公共卫生事件类		
30	临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计局
31	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计局
32	临淄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畜牧局
33	临淄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食药监局

序号	预 案 名 称	牵头部门
34	临淄区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畜牧局
35	临淄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农业局
36	临淄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食药监局
社会安全事件类		
37	临淄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8	临淄区处置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工商局
39	临淄区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40	临淄区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41	临淄区粮食应急预案	区粮食局
42	临淄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育局
43	临淄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44	临淄区大型会展和文体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45	临淄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金融办
46	临淄区人员密集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47	临淄区涉及民族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局
48	临淄区涉及宗教方面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民族宗教局
49	临淄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旅游局
50	临淄区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银监局
51	临淄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邮政局

## 7.4 部门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预 案 名 称	责任部门
自然灾害类		
1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2	临淄区公路系统防汛抢险救灾公路保障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3	临淄区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应急预案	区林业局
4	临淄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林业局
5	临淄区重大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区林业局
6	临淄区红十字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红十字会
7	临淄区地震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区地震局
8	临淄区气象局相关突发事件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区气象局
9	临淄区气象局重大气象灾害预警防御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10	临淄区气象局突发事件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11	临淄区供电公司地震应急预案	临淄供电中心
事故灾难类		
12	临淄交警大队处置载运危险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
13	临淄区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14	临淄区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水务局
15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特大运输生产事故(险情)应急救援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预 案 名 称	责任部门
16	临淄区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农业局
17	临淄区农产品出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18	临淄环保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临淄环保分局
19	临淄环保分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环保分局
20	临淄区质监局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质监局
21	临淄区煤矿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护组织与技术预案	区经信局
公共卫生事件类		
22	临淄区防控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区卫计局
23	临淄区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预案	区卫计局
24	临淄区鼠疫防治应急预案	区卫计局
25	临淄区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区畜牧兽医局
26	临淄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农业局
27	临淄区工商局系统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区工商局
28	临淄区质监局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区质监局
社会安全事件类		
29	临淄交警大队快速处置道路紧急事件工作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
30	临淄区恶劣天气条件下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
31	临淄区处置核和辐射恐怖袭击事件工作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序号	预 案 名 称	责任部门
32	临淄区处置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工作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3	临淄区处置特大劫持人质恐怖事件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4	临淄区公安机关处置经济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5	临淄公安分局涉外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6	临淄区公安机关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分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7	临淄区快速处置道路交通紧急事件区际间协作机制和工作预案	临淄交警大队
38	临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临淄公安分局
39	临淄区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区信访局
40	临淄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应急预案	区经信局
41	临淄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育局
42	临淄区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司法局
43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临淄区天然气冬季运行应急预案	区住建局
45	临淄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46	临淄区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47	临淄区公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临淄公路分局
48	临淄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49	临淄区卫计局处置恐怖、应急事件预案	区卫计局

序号	预 案 名 称	责任部门
50	临淄区工商局系统市场监管应急预案	区工商局
51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支行支付清算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人行临淄支行
52	中国人民银行临淄支行金融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人行临淄支行
53	临淄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油区办
54	临淄区气象局群体上访和过激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55	临淄区气象局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
56	临淄区邮政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邮政局
57	临淄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文化出版局
58	临淄区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区体育局

## 7.5 分级响应级别

针对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将响应级别划分为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1.Ⅰ级响应。区政府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必须在1小时内,核实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等,确认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立即提出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实施。利用全区所有有关部门及一切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2.Ⅱ级响应。由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作出应急指令,启动区专项预案的应急响应,利用区政府多个有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3.Ⅲ级响应。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处置并启动镇、街道预案的应急响应,必要时,由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由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发出救援指令,启动区有关部门预案的应急响应,参与救援行动。

4.Ⅳ级响应。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单位为主处置并启动相应预案的应急响应,必要时,由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报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由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通知,启动区有关部门预案的应急响应,参与救援行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

# 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3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5〕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促检查工作(以下简称“督查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党和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各级各部门要适应新形势、新常态,把督查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研究决策时提出督查要求,部署工作时明确督查事项,决策实施时检查落实情况,切实把督促检查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确保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执行到位、落地生根。

**第三条** 政府督查工作必须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聚力“二次创业”、阔步“走在前列”和实现“两个率先、三个突破、五个更加”的总体要求,以“促落实、见实效”为目标,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法,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效能,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

和执行力,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第二章 政府督查工作的主体与责任

**第四条** 政府督查工作必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办公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机构(区政府督查室、各级各部门督促检查机构)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及单位配合参与的工作体系。

**第五条** 各级各部门是督查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抓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要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年度及阶段性督查工作计划。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工作计划的组织实施,并进行协调和指导。

**第六条** 严格落实督查工作分级负责制。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全区政府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督促检查;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根据职责要求,负责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 第三章 政府督查工作的范围

**第七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开展督查工作,推动贯彻落实:

(一)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包括重要文件、重要会议;

(二)中央和省、市、区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

(三)《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主要任务目标、重点工作、重大事项；

(四)政府系统承办的全国和省、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五)领导同志关注、社会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

(六)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 第四章 政府督查工作的程序

**第八条** 政府督查工作要按照规范、高效、闭合的原则,进一步优化运转机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立项。拟督办事项由区政府督查室统一登记、立项、编号,及时提出包括督办内容、办结时限、办理要求等内容的拟办方案,报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后实施。对需要以政府名义进行督查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需先向区政府督查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并报政府有关领导同意后,由区政府督查室列入督查事项。非正常渠道转送或属部门内部职能的督查申请事项一律不予立项。

(二)交办。督查事项经政府有关领导审定同意后,以区政府督查室名义发督查通知,转交承办单位办理。交办时要做到任务量化、时限具体化、责任明确化。对有会议纪要或政府领导批示的,要一并附上会议纪要或批示件转交;对需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应明确主办、协办单位及其责任,确保督查事项落到实处。

(三) 承办。承办单位接到督查通知后,要按照相关要求,明确办理人员,严格落实责任,认真研究工作措施,按时完成办理任务,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区政府督查室写出办理情况报告。

(四) 督办。督查事项立项转办后,区政府督查室要实施全程控制督查,通过动态跟踪、检查调研、信息收集反馈等,及时了解督查事项落实情况,确保按时办结。对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重大事项,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大督查力度,推动问题尽快解决,必要时对落实情况安排“回头看”。

(五) 审核。区政府督查室对承办单位上报的办理报告要严格审核,对不符合办理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限期重新办理。

(六) 报告。督查任务完成后,区政府督查室要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对办理结果进行梳理,形成办结报告,及时报请政府相关领导阅批。对具有全局性、典型性的督查事项,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有关情况,提出对策建议,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对重大事项督查情况报告,要经政府相关领导审阅同意后,以《政务督查》的形式进行通报。

(七) 归档。对经政府领导阅批同意的已办结事项,区政府督查室要及时进行立卷、归档,并按要求移交档案部门管理。

## 第五章 政府督查工作事项的办理期限

**第九条** 对中央和省、市、区印发的重要文件、召开的重要会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凡要求报告贯彻落实情况的,要按时限

要求报告。

**第十条** 对领导同志批示、交办事项,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在接到办理通知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工作并报送办理报告。确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时办结的,要提前向区政府督查室报告原因和进展情况,并申请延长办理期限。

**第十一条** 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期限为两个月,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问题,最迟不得超过5个月。

**第十二条** 督查事项的办理报告均以承办机关名义上报交办机关。办理报告应做到观点明确,事实清楚,结论准确,格式规范,使用本级机关正式公文,标明发文字号、签发人,加盖本级机关公章。按照规定印送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 第六章 政府督查工作的职权

**第十三条** 区政府督查室依据区政府赋予的必要职权实施督促检查,确保督查工作的实效性和权威性。

(一)督办权。对中央和省、市、区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事项,区政府督查室有权对相关镇(街道)、部门和单位进行情况调度,督促进展情况,反馈落实意见。

(二)协调权。对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督查事项,经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区政府督查室可召集有关部门召开会议进行沟通协调,明确工作任务,必要时可组成联合督查组开展督促检查工作。

(三)知情权。区政府督查室负责人应列席参加政府的重要

综合性会议,参与政府领导组织的重大调研、现场办公等活动。

(四)建议权。根据督查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区政府督查室可以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或分管领导同志直接反映相关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五)通报权。区政府督查室经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可以通过《政务督查》或其它形式,对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进行通报。涉及违法违纪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和线索报送监察机关执纪问责。

## 第七章 政府督查工作的方式

**第十四条** 督促检查机构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不断完善督查方式,提高督查工作的实效性。

(一)书面调度检查。对需要报告办理结果的督查事项,区政府督查室要以督查通知的形式,书面通知承办单位,明确提出办理时限和要求,承办单位要根据时限要求,书面报送办理情况。

(二)电话督导检查。对紧急督查事项,或不适合下达书面通知的督查事项,区政府督查室可电话通知承办部门、单位抓紧办理,并跟踪督办进展情况。

(三)组织现场察看。对情况复杂、承办单位落实有难度的督查事项,区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

(四)引导舆论监督。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社会关切的民生实事等事项,组织协调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开发利用网站、

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新闻调查,通过开设专题专栏,强化舆论监督和正确引导,促进工作落实。

(五)邀请视察检查。围绕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落实情况,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查,认真吸收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

(六)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评估作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高等院校、研究咨询机构、社会组织或专业评估公司等,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业评估。

(七)开展联合行动。对事关全局、涉及多个部门的督查事项,区政府督查室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整合和动员各方力量,适时开展联合督查。

(八)实地复核调查。对已经办结的重大事项,区政府督查室要采取抽查、突查、暗访等方式,实地进行回访核查,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切实巩固和提升督查落实的成效。

## 第八章 政府督查工作的推进机制

**第十五条** 健全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制度。对已经确定的督查事项,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立即组织研究工作方案,细化、实化目标任务,落实具体办理机构和责任人员,确保有明确的路线图、时间表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并第一时间启动办理工作。对全年性工作,要按照月度、季度、半年和全年的时序,分阶

段制定工作计划,并尽可能予以量化。区政府领导牵头开展的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具体负责,指导承办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抓好工作落实。

**第十六条** 健全督查事项台账管理制度。区政府督查室对督查事项要全部建立工作台账,按照近期(1个月以内)、中期(1—3个月)、长期(3个月以上)实行分类管理,定期对承办单位进行督导、调度和通报。对按时办结的事项要及时予以销号;逾期未办结的,以问题为导向进行跟踪督查,直至问题解决。

**第十七条** 健全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制度。对经多次督办或延期后仍未办结的事项,区政府督查室要将承办单位所作的书面说明及进展情况呈报区政府领导,由区政府办公室相关副主任按照区领导要求重点协调解决。情况复杂、涉及面广、仍难解决的,作为区政府办公室重要工作事项,统筹协调落实,必要时可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

**第十八条** 健全督促检查多方联动制度。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与党委系统、政府职能部门、行政监察、专业审计、新闻媒体等单位的联系沟通,形成抓落实的联动机制。对由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单位要主动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牵头开展各项工作,区政府督查室要积极予以支持和协调。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区政府督查室要加强与人大、政协相关机构的沟通协调,采取专项督办、联合督办、现场督办、跟踪督办等方式,加大对承办单位的督导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办理任务。

**第十九条** 健全政府部门内部督查制度。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探索建立内部督查机制,对班子成员和所属单位、科室承担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以及作风效能建设情况,及时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区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府中枢部门,要率先建立内部督查、通报、评价、考核等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着力提升执行力,建立高效务实、协调有力的运行机制,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十条** 健全督查结果评价运用制度。区政府督查室要通过内部通报和政府网站,适时、适度公开督办事项落实情况。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通报表扬;对执行不力、问题突出的,直接通报具体单位,不以“部分”“个别”“少数”等模糊表述代替。要将各级各部门办理督查事项情况作为党委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年度考核内容,由区政府督查室在全面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承办单位逐一提出考核评价意见。对工作消极、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连续3次点名通报批评的;以及督查过程中发现的“为官不为”行为,区政府督查室要及时向监察机关移交相关线索,并在年度考核中提出相应处理建议。

## 第九章 政府督查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要把督查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选好配强工作人员,使人员配备与新的形势任务相适应;要积极创造条件,从各方面支持督促检查机构和

工作人员开展工作。鼓励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设立督促检查机构,配备得力干部,做到专职专责、专人专用。

**第二十二条** 加强督查干部能力建设,采取业务交流、外出考察等方式,增强督查干部工作本领,不断提高抓落实的能力和水平。区政府督查室要合理制定计划,组织镇(街道)、部门和单位督查工作人员,适时开展交流、考察等学习活动。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督查工作人员要自觉加强学习,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廉政纪律,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努力树立督查队伍的良好形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社区公园建设提升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社区公园建设提升工作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1日

# 临淄区社区公园建设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完善绿化体系,提升群众满意度,根据市委、市政府“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要有新突破”的工作安排,围绕区委、区政府加快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现代化临淄的总体目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社区公园建设,提升一批规模适度、功能适用、景观宜人的社区游园,均衡绿地布局,提高绿地利用率,基本实现城市居民“推窗见绿,出门见园”。

## 二、建设内容

社区公园,是指具有一定活动场所和设施的集中绿地,包括社区游园、社区集中绿地、街头游园、街头集中绿地等。一方面,以现有的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为主体,增添游园设施,完善种植结构,强化绿地功能,提升游园的景观效果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结合老旧社区改造、裸露地绿化等,建设一批新的社区公园和街头游园。

## 三、建设标准

1. 社区公园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与其所服务的居住社区距离应小于 300 米,满足周边居民户外活动需求的功能。

2. 社区公园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规划布局科学合理。

3. 社区公园建设应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树种选择“适地适树”,乔、灌、花、草搭配合理,乔灌木种植面积不低于绿地总面积的 70%,非林下草坪不超过绿地总面积的 30%,无黄土裸露。

4. 社区公园应因地制宜设置铺装广场、游步道等活动空间,硬质铺装应采用透水、透气材料。

5. 社区公园应设置满足周边居民日常游憩需要的坐凳、健身设施、垃圾桶、照明灯等园林设施。

6. 面积较大的社区公园,应设置具有齐文化特色的雕塑、小品等,体量、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7. 社区公园建设应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绿地和节约型绿地建设,鼓励发展立体绿化。

8. 社区公园内的水体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性护栏,水体外缘宜建造生态驳岸。

9. 社区公园内的古树名木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砍伐或移植。

#### 四、实施步骤

(一)编制实施方案阶段(2017年3月中旬—3月底)。对辖区内的社区公园现状(包括社区游园、社区集中绿地、街头游园、街头集中绿地等),按照园林绿地 300 米服务半径的要求,进行全面细致地排查,找出社区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盲区,详实统计现有社区公园、街头游园、没有公园游园的社区、适宜建设公园游园的裸露地等。同时,根据排查情况,建立工作台帐,认真填报《社区公

园现状普查及建设计划情况一览表》并于2017年3月底前报区园林局。

(二)集中建设阶段(2017年4月1日—10月31日)。对照社区公园建设标准,确定辖区内需新建、改造的社区公园和街头游园数量,并根据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周边绿化实际情况,逐一制定建设提升措施,量化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有计划、有组织的开展社区公园建设提升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7年11月1日—11月20日)。建设提升过程中要及时查漏补缺,对辖区内因电力抢修、燃气维修等破坏的绿地及时进行恢复,使社区公园的建设管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区园林局将组织人员对全区社区公园建设提升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将结果纳入年度考核。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明确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产权人负责”的原则,社区公园建设提升工作任务分别由镇、街道和齐鲁石化公司负责,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做到定人、定责、定标准、定进度、定时间,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区园林局负责社区公园建设提升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和验收总结。

(二)完善工作程序,坚持标本兼治。从立项、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核算,直至交付使用、长效管理环节,都要制定明确的工作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

行。同时,在建设提升过程中,要注重长效管理,消除各类隐患,使社区公园建设提升工作的效益得到最大发挥。

(三)强化检查督导,确保扎实开展。按照任务分工和实施方案,区政府将定期对镇、街道和有关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区园林局要以简报等形式,及时将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引导其他部门单位更好地开展工作。

(四)健全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和“产权管理”的原则,各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全面负责社区公园的日常维护管理,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监测评估、服务承诺、责任追究、投诉处理等制度。

联系人:胡晓蕊,联系电话:7152616

电子邮箱:lzqyljlhk@163.com

附件:《社区公园现状普查及建设计划情况一览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强力推进林业重点工作**  
**助力生态临淄建设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强力推进林业重点工作助力生态临淄建设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0日

# 临淄区强力推进林业重点工作

## 助力生态临淄建设的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林业发展水平,打造一批重点林业精品工程,促进全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大力实施生态修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切实抓好生态修复绿化、荒山造林、经济林基地建设、路域水系绿化、村庄绿化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发展水平,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 二、工作重点

2017年,在辛店、齐陵街道完成生态修复2000亩;在金山、辛店、齐陵、金岭等镇(街道)完成荒山造林500亩;在金山、凤凰、辛店、齐陵、齐都等镇(街道)发展以樱桃、桃、核桃、元宝枫为主的经济林基地1000亩;绿化各级道路50公里。

(一)以“生态修复”为重点,提高南部山区生态容量。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生态修复工作力度,在辛店、齐陵街道完成生态修复绿化面积2000亩。区林业局牵头抓好生态修复绿化协调工作。有关街道要坚持程序合法、手续合规,提前做好规划,严格按

照作业设计施工,保证生态修复绿化质量与效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私采乱挖,将生态修复绿化项目打造成全区林业重点精品工程。

(二)以荒山绿化为基础,巩固南部山区生态屏障。在金山、辛店、齐陵、金岭等相关镇(街道),结合矿山综合整治,大力发展生态公益林,完善山区水土保持林体系。以侧柏、黄栌等树种为主,抓好荒山造林和封山育林,完成荒山造林 500 亩,全面完成年内消灭荒山的任务目标。充分发挥资源和地域优势,突出抓好天堂寨风景区和齐王陵景区绿化,加快天堂寨、金山、公泉峪、马莲台等风景区森林旅游开发,提高森林的生态功能、保健功能和文化功能。

(三)以“路域水系”为框架,建设绿色生态走廊。一方面,切实抓好镇级以上道路绿化美化。金山镇做好 S102 临淄段道路两侧及可视范围内荒山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朱台、敬仲、皇城等镇做好省道 321 沿线道路两侧背景林带的补植完善;齐陵、齐都等镇(街道)结合齐文化开发,抓好旅游景点之间道路绿化,打造独具特色的齐文化旅游线;凤凰镇要对新建张皇路两侧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齐陵、齐都、稷下、凤凰四个镇(街道)全面做好济青高速公路沿线背景林带补植完善和日常维护,保护绿化成果。齐都、稷下、皇城、金岭等镇(街道)结合村庄绿化提升和城镇化建设,全力抓好环城镇、环企业、环村庄绿化。另一方面,切实抓好以淄河、乌河、运粮河等河流湿地为主的绿化美化。有关镇(街道)按照“以

人为本,生态优先”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原则,因地制宜实施绿化,大力发展沿河防护林、风景林、经济林或花卉苗木基地,实现绿化与新农村建设、生态旅游、林业产业化发展有机结合,打造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风景产业带。

(四)以林业产业化为方向,推进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各相关镇(街道)要寓林业产业发展于生态环境建设之中,依托本地资源,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同时,要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和名牌产品,有效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构建合理的林业产业布局,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民群众。一方面,抓好干杂果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以金山、齐陵为重点,在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大力发展核桃、桃、文冠果等经济林,建设以干杂果、小水果为主的经济林基地,兼顾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另一方面,抓好林业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凤凰、齐都等镇(街道)为重点,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化林业产业,着力培养以樱桃、雪桃、元宝枫为主的“名特新优”经济林,形成产业规模,抢占市场份额。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林业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植树绿化在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建设生态文明中

的重要作用,站在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进一步做好宣传发动,让植树造林、绿化家园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强化扶持政策。经专业机构对工矿区生态修复项目验收通过后,区财政对项目区规划范围内实施复绿的主体进行财政补贴(不得与其它矿山复绿项目重复享受政策),原则上每亩补贴2万元,验收合格后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补贴资金的5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拨付剩余20%。区财政对荒山绿化进行补贴,对手续完备、通过验收的镇(街道)每亩补贴5000元,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每亩补贴3000元,第二、三年每亩补贴1000元。对2017年新发展的集中连片100亩以上经济林基地进行补助(不得与区级以上农业补贴重复享受),补贴对象为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及农户,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500元,分三年拨付,第一年300元,第二年100元,第三年100元。

(三)加强项目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项目管理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专业队造林施工,包栽包活包管理。在造林过程中要严格技术规程,从起苗到栽植的每个环节,都要固定专人负责,实行工程管理。在抓好整地挖穴的基础上,采用优质壮苗栽植,做到随起苗、随运输、随栽植,避免粗植乱栽的现象发生,确保栽一株活一株,造一片成一片。区林业局及相关镇(街道)要认真抓好技术指导,严把造林质量关,提高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

(四)严格落实责任。区政府将对林业重点工作列入考核内

容,严格考核奖惩。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林业重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将任务分解到村(居)、社区,落实到人,落实到地片、路段,做到任务清、责任明,强力推进林业重点工作,助力生态临淄建设。

附件:2017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 2017 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 单位	重 点 工 程 项 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
辛 店	生态修复绿化及荒山造林工作	对辛店所辖范围内生态脆弱区及周边荒山进行生态修复绿化,绿化面积1800亩。
	道路绿化工作	对王朱、毛托、渠村等村级道路进行绿化美化,完成绿化2km。
齐 陵	生态修复绿化工作	结合临淄国土资源局矿山复绿,完成生态修复200亩。
	道路绿化工作	结合马莲台风景区绿化,完成美陵路等道路绿化5km。
	经济林基地建设	在南山、北山西等村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建设经济林基地200亩。
齐 都	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对齐富路、东旅游路林带进行更新造林50亩,道路两侧绿化带及视野范围内林网道路进行补植完善,提高绿化档次。
	经济林基地建设	在付家等村建设元宝枫基地100亩,在河崖村建设雪桃基地100亩。
敬 仲	路绿化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结合苗木基地建设,对321省道敬仲段进行补植完善和绿化提升。
	村庄绿化	对已完成绿化的村庄进行补植完善,完成绿化提升20个村。

项目 单位	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
朱 台	高标准农田林网	对 2006、2007 年农业综合开发区内农田林网进行补植完善,栽植白蜡、法桐等 8000 株。
	路域水系绿化	完成沿河路二期工程绿化 3.4 公里。
凤 凰	道路绿化工作	对张皇路凤凰段进行高标准绿化,对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
	经济林基地建设	结合经济林产业布局,在宏达路周边,新建以樱桃为主的经济林基地 300 亩。
金 岭	村庄绿化	对已完成绿化的村庄进行补植完善,完成绿化提升 10 个村。
	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在胶济铁路沿线完成高标准绿化 7km。对镇级以上道路进行完善提高,同时对 1.5km 的金烯路南首进行高标准绿化。
金 山	经济林基地建设	在南术、西太平、搭岭等村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坡耕地,建设经济林基地 300 亩。
	荒山绿化	结合 S102 建设,对道路周边可视范围内的荒山进行绿化,完成荒山绿化 500 亩。
	生态修复绿化工作	搞好 2016 年度生态修复绿化收尾工作,完善相关手续,做好验收准备。
稷 下	路域水系绿化	完成乌河稷下段 1km 河流两侧绿化,栽植柳树 500 株,对闫家 1km 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
	村庄绿化	对已完成绿化的村庄进行补植完善,完成绿化提升 4 个村居。
皇 城	道路绿化工程建设及补植完善	结合城镇绿化,对崔后路 3.5km 道路进行绿化美化。同时对省道 321 沿线背景林带进行补植完善,抓好管理维护,全面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村庄绿化	对已完成绿化的村庄进行补植完善,完成绿化提升 6 个村。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7 年度政府系统 调研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工作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区聚力二次创业、阔步走在前列的落实之年,做好今年政务调研工作意义重大。为全面服务好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现代化临淄的奋斗目标,落实好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八个全力推进”和经济工作会确定的“七大重点”,进一步加强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工作,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调研力量建设,主要负责同志及班子成员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活动,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以及区领导指示要求,亲自主持并参与重点课题调研,每人每年至少撰写 1 至 2 篇调研报告供区领导参阅。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政务调研干部的培养,积极选拔具有较高政治素质、理论修养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干部充实到调研干部队伍中来。同时,切实营造调研工作良好环境,不断改善

政务调研工作条件,确保日常调研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突出重点,准确把握调研内容。**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工业强区 32 条、园区建设 10 条、文化建设 30 条、影视文化 10 条政策措施,紧紧围绕重点项目、重点工程、重点工作推进,紧紧围绕“一廊两区九园”建设、“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攻坚战等重点,紧紧围绕 21 个指挥部工作机制、重点项目交办督办阅办机制、创新工作思路发展模式,以及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积极谋划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总结提炼工作中创新性的思路、经验和做法,展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

**三、注重创新,健全完善调研方式。**区政府研究室将在前期征集政务调研课题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政务调研模式,变突击调研为日常调研,变宏观调研为点上调研,变单向调研为网络调研,构建起责任部门牵头、政府研究室及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调研工作网络。各级各部门也要创新调研方式,在坚持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等传统调研方式基础上,运用多种新型调研方式进行调研,多收集相关调研信息、资料和数据,提升调研报告敏锐性和时效性。同时,政府研究室将以政府《参阅件》这一刊物为重要载体,从中精选一批优秀调研成果推荐至省市刊物上刊登,促进调研成果、信息的共享。

**四、明确责任,确保完成调研任务。**区政府研究室通过征集、汇总、筛选,确定了 2017 年度政府系统 67 项重点调研课题。各级

各部门要针对性制定具体调研方案,按时完成调研任务,拿出对路管用的调研成果。调研报告要观点明确、言简意赅,逻辑严谨、文风朴实,做到情况清楚、查找问题准确、措施和对策具有可操作性。区政府研究室将定期对各级各部门调研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并及时编发重点调研成果,以供区政府领导参阅。

附件:1. 2017年政务调研计分标准

2. 2017年度政府系统重点调研课题一览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

## 2017 年政务调研计分标准

名 称	分 值
综合科以干代训 1 次(不低于 1 个月)	20
报送调研文章 1 篇	5
协助完成调研 1 次	5
区政府《参阅件》 采用 1 篇	10
市政府《参阅件》《经济社会发展》 采用 1 篇	20
省政府《决策参阅》《山东经济战略研究》 采用 1 篇	30
调研成果得到省、市、区领导 批示 1 次	按同级采用分值加分
未按时限和质量要求报送调研文章 或协助完成调研成果 1 次	-10

## 2017 年度政府系统重点调研课题一览表

序号	课题	责任单位	联系人	完成时限
1	如何在“齐文化示范区”创建中发挥“排头兵”作用	齐都镇	国海峰	6 月
2	齐都镇农业旅游业融合发展的调查研究	齐都镇	国海峰	12 月
3	关于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探索与实践	金岭回族镇	冯冠华	12 月
4	打造投资发展环境,为企业发展搞好服务	金岭回族镇	杨 伟	11 月
5	关于金山镇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金山镇	孙近荣	7 月
6	关于金山镇园区建设的调查与思考	金山镇	孙近荣	12 月
7	关于打造便民服务直通车的实践与思考	敬仲镇	陈守强	6 月
8	关于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的探索与思考	敬仲镇	冯小涛	12 月
9	关于特色小镇建设及发展前景分析的调查研究	朱台镇	郭晓敏	6 月
10	坚持重心下沉,激活“神经末梢”夯实基层党建	朱台镇	郭晓敏	12 月
11	关于皇城镇成立物流园区的调查研究	皇城镇	苏伟祺	4 月
12	从农业供给侧改革中看农业品牌化发展	皇城镇	苏伟祺	12 月
13	聚力二次创业,全力打造西部经济隆起带	凤凰镇	宋 晓	6 月
14	关于“高铁”“高速”建设对壮大镇域经济的调查研究	凤凰镇	宋 晓	12 月
15	关于安里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调查研究	辛店街道	张 政	3 月
16	关于街道老旧小区改造的调查研究	辛店街道	张 政	12 月

序号	课题	责任单位	联系人	完成时限
17	建筑工程招标过程中运用履约保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	闻韶街道	霍晓平	12月
18	保障失地农民利益,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构建党建统领,政经分开的村居社区发展模式。	闻韶街道	霍晓平	12月
19	关于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方式的探索与研究	雪官街道	陈海宁	7月
20	关于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的探索与研究	雪官街道	陈海宁	12月
21	关于加快徐姚片区棚户区改造进程,拓展东部城区发展空间的研究	稷下街道	路康	6月
22	关于推进齐古城建设,大力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的研究	稷下街道	路康	12月
23	高点定位,产域融合,为文化名城建设贡献力量	齐陵街道	崔立帅	6月
24	立足优势,抢抓机遇,着力在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上实现新突破	齐陵街道	崔立帅	12月
25	关于临淄区园区战略布局的调研报告	区发改局	李涛	11月
26	关于创新工作思路,多渠道促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调查与研究	区金融办	王艳丽	12月
27	充分发挥价格认定职能作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区物价局	荣妍	9月
28	关于临淄区石油炼化企业运营情况的调研思考	统计局	赵强	11月
29	临淄区村账镇管现状及审计建议	审计局	齐文涛	11月
30	关于建立临淄区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探索与实践	区人社局	徐文涛 王耀文	12月
31	关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思考与建议	区民政局	付自华	9月
32	论社会工作在社区治理中的实践和作用	区民政局	付自华	12月
33	关于对区镇街道财政体制改革的调研	区财政局	孙杨	12月
34	关于临淄区塑编行业出口退税状况的调研	齐化国税局	张峰铭	6月
35	商事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现状分析及对策建议	区工商局	王洪欣	10月

序号	课题	责任单位	联系人	完成时限
36	深入实施绿动力提升工程,加快推动重点行业精准转调和环境综合整治	区经信局	宋志云	6月
37	临淄区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及建议措施	区中小企业局	付兴林	10月
38	关于新常态下开展招商引资的探索与思考	区招商局	陈国胜	12月
39	关于临淄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调查与研究	区科技局	孙贤才	12月
40	关于我区标准制修订实施情况的现状与分析	区质监局	朱宣宣	12月
41	关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调研	区农业局	王琦	11月
42	新形势下的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区农机局	张德吉	12月
43	关于我区生态修复工作中几点思考	区林业局	李伟	10月
44	临淄区水资源现状与利用	区水务局	葛云	12月
45	优化体制添活力,创新模式促发展,全力打造园区发展新高地	经济开发区	司衍宏	10月
46	关于临淄区服务业园区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服务业发展局	陈春晖	6月
47	关于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调研	区粮食局	李晓婷	5月
48	推进为农服务中心建设,促进农业现代化	区社	周存玖	11月
49	统筹推进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精塑大气精美临淄城市品质	区住建局	王衍强	10月
50	关于实现“十个新突破”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思考	区园林局	郑天铨	7月
51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的思考	区建管局	刘世轩	5月
52	关于全区违法建设治理情况的调查研究	区城管执法局	周林	6月
53	关于购买社会化服务强化国土资源管理的调查研究	临淄国土资源局	王德亭	8月
54	临淄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管理工作现状与分析	区交通运输局	王涛	12月
55	关于农村公路机械化扫保探索的几点思考	区交通运输局	张宏凯	7月

序号	课题	责任单位	联系人	完成时限
56	关于推行“图侦”机制提升打防效能的调查研究	临淄公安分局	张 坤	9 月
57	关于推进人民调解品牌化建设的调查研究	区司法局	杨建英	12 月
58	关于学校自主发展调查研究	区教育局	宋以生	11 月
59	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核心区规划研究	区文化出版局	王晓莲	6 月
60	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区文化出版局	崔素云	11 月
61	临淄区乡村旅游发展现状及工作思路	区旅游局	刘琦飞	10 月
62	关于完善区域医疗急救体系的思考	区卫计局	张兴华	10 月
63	依托“互联网+”模式,提升家庭健康服务水平	区卫计局	张兴华	10 月
64	全区食品安全现状研究	区食药监局	李静文	10 月
65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推进体育特色小镇村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区体育局	孙明霞	10 月
66	关于突破区县广播电视发展瓶颈的调研	区广电局	董炳志	5 月
67	关于推行市政设施管理市场化运作的思考	区市政管理养护处	刘仁芳	12 月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17 年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7〕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为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提高政务信息为领导决策服务的水平,有效发挥政务信息的“参谋助手”和“交流窗口”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作用

政务信息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乃至各系统、单位办公室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对服务领导科学决策、保证政令畅通及有效履行行政职能具有重要意义。新形势下,必须坚持把政务信息工作提到更加重要的位置,保持和巩固政务信息在服务决策、交流工作、反映问题中的主渠道地位。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聚力“二次创业”,阔步“走在前列”的总体要求,强化政务信息工作认识,积极顺应政务信息工作出现的新特点、新变化,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将政务信息工作与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政务信息工作贯穿到政府

的各项工作中去,有效推动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 二、准确把握政务信息报送要点

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及时反映本辖区、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抓好以下方面信息的上报:

1. 国家、省、市、区政府的重要会议、重要决策贯彻落实情况、阶段性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

2.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及城乡建设、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问题。

3. 重要行业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4. 各单位年度、季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5. 反映本单位特色、亮点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创新工作经验。

6. 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随时报送重大经济动态。

7. 重大紧急情况、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情民意及后续情况。

8. 单位、团体、个人获全省、全国和国际性奖励的情况。

9. 关系民生的汽柴油、住房、粮食、食用油、蔬菜、肉蛋奶等价格变动、原因分析及后市预测。

10. 其他需要向区政府报告的热点、难点问题等。

## 三、全面提升撰写政务信息业务水平

(一)提高信息稿件采编深度。要坚持“及时、准确、全面、规范、创新”的基本要求。及时,即增强时效观念,善于捕捉和把握时机,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保证信息时效性,确保第一时间报送第一手材料。准确,即加强分析研判,反映工作进展和成绩要恰如其分,反映困难和问题要客观实在,确保信息真实性。全面,即坚持全方位、多领域、多角度提供信息,点面结合,喜忧兼报,突出真实性、全面性、新颖性、深刻性和适用性,防止以偏概全,保证信息完整性,力戒做表面文章。规范,即严格政务信息的搜集、编辑、审核、报送程序,所报信息要主题鲜明、背景清楚、文题相符、逻辑严密、条理清晰、表述规范,力求用简练的文字和代表性的数据反映情况。创新,即加强特色和亮点挖掘,对一般性或动态性信息要深度开发,提炼创新思路、做法及成效,挖掘新问题、新情况、新特点,鼓励采用“图片+文字”的形式报送信息。

(二)加强问题调研类信息报送。调研类信息,即反映各级领导需要关注或加以解决的各种问题类信息,是政务信息的延伸和发展,是调研成果的信息化,是挖掘和开发高层次信息的有效途径。目前,从服务领导参阅角度看,调研类信息逐渐成为政务信息的主要类型,采用率较高,被领导批示的可能性大,开发和写作这类信息是当前政务信息工作的一个重点。今后,区政府信息科将开辟《政务参考》短评新模板,将各级各部门报送的短篇信息中反映当前重点问题、突出成绩的信息,不再局限以《政务信息》简讯形式发布,而是通过短评形式,多条集中编发成一期信息,及时、快

速、准确的为领导提供有价值的政务参考。

(三)坚持“短实新活”优良文风。信息稿件篇幅要简短精炼,加强信息深度开发和综合利用,善于对大量零散、孤立的信息进行归纳整理,综合提炼,集零为整,变缺为全,化浅为深,使之成为对政府决策有重要参考作用的信息。目前,区政府信息科发布信息形式为《政务信息》和《政务参考》,发布途径为电子政务、政府网站、中国临淄公众号及微信工作群等网络平台。《政务信息》,即重要动态(经验)类信息,主要包括部门单位的重要活动、重大部署、工作动态、突发事件及介绍可借鉴、有推广价值的工作经验的信息,其主体部分的基本结构形式是:“做法、措施+目标或效果”或“情况+处理结果”,原则上控制在300字以内。《政务参考》调研类信息,即反映各级领导关注的重点、难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要做到有情况、有问题、有事例、有数据、有分析、有建议,其主体部分的基本结构形式是“基本情况+问题分析+相关建议”,原则上控制在2000字以内;《政务参考》短评类信息,重点反映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重大动态,反映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反映重要的社情民意,反映各级各部门创造性实践和工作经验,反映可供借鉴的外省市工作新思路、新举措,其主体部分的基本结构形式是“点题+背景分析+相关建议”,原则上控制在500字以内。

#### 四、全力打造高素质信息人员队伍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工作力

量,至少设1名专职信息员,并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兼职信息员,区政府信息科每年年初印发《全区政务信息网络联系表》。

(二)加强沟通交流。为方便各单位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增进感情,区政府信息科开通“临淄区政务信息微信群”,今后将通过工作群发布政务信息报送要点、得分通报、约稿信息提示、《政务信息》《政务参考》期刊以及政务信息撰写编辑要领技巧等内容,各单位也可就信息工作开展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即时咨询、提出建议、相互交流。

(三)强化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业务培训,合理调配时间,安排专兼职信息员到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今后,区政府信息科业务培训将在“以干代训”的基础上,加大集中培训和日常轮训力度,通过“跟班代训+季度座谈会+面对面授课”等多样化形式,提高政务信息工作质效。

## 五、规范完善政务信息报送考核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务信息报送制度。区政府信息科主要通过各级各部门主动上报、信息科约稿等方式搜集稿件,今后,信息科将通过不定时下发约稿通知、定期下发政务信息报送要点、组织部门调研等形式加强信息调度力度,并鼓励各单位自行报送信息题目,共同商定选题,然后根据工作实际,安排专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严格信息报送质量和保密审核。政务信息编辑要认真阅读、筛选、分类、加工、处理,所发信息必须经本级、本部门信

息分管领导审核、签发后上报。政务信息报送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层层把关,涉密信息必须安排专人送达,非涉密信息通过电子邮件上报,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报送。

(二)强化政务信息工作考核管理。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就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并调整细化政务信息考核标准。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上报信息、参加培训,保证每周上报工作动态类信息不少于10条,每月上报调研类信息不少于5条。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各级各部门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实行月通报制度,年底进行综合评比,对信息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同时,各单位参加培训情况纳入政务信息考核内容,将作为年终评先树优重要依据。工作邮箱:qzfxk@126.com。联系电话:7211070。

附件:1.《2017年政务信息计分标准》

2.《全区政务信息网络联系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

## 2017 年政务信息计分标准

名 称	分 值
区《政务信息》	5
区《政务参考》(短篇)	20
区《政务参考》(长篇)	30
区报市、区报省	10
市普刊、市报省	20
市专报、特刊	30
省普刊、要情、省报国办	30
省专报、省特刊	50
国办采用	50
国务院、省、市、区领导批示信息按刊用分值双倍计分	
未按时限和质量要求报送的约稿信息-20	
积极参加轮训的单位(不少于 1 个月)当月分值+20	

## 全区政务信息网络联系表

### 一、镇(街道)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齐都镇	杨 波	7830243	王 越	7830243
		17705339011		17705339110
金岭回族镇	冯冠华	7486986	马庆华	7480268
		15169256000		15153325527
金山镇	赵国梁	7507607	王志军	7500087
		15753383588		15753383600
敬仲镇	苗雁飞	7701256	李建强	7701256
				15053301668
		13589557858	段 玉	7701256
				18560912120
朱台镇	房韶华	7780020	徐英平	7780058
				18753389153
		13792191886	毕玉良	7780058
				18253344560
皇城镇	徐 波	7889137	曹洁琼	7880333
				15206684627
		13665337977	郭 娜	7880016
				15065862671
凤凰镇	王 鹏	2347603	宋 晓	7680002
				18753393033
		13808941980	边 宁	7680002
				18753393037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辛店街道	魏 涛	7172072	张潇潇	7172072
		18553389017		13287037299
闻韶街道	吕晓丽	7198402	周 岳	7152523
				18678175740
	15265337665	项允杰	7152523	
			18615106567	
雪官街道	徐学建	7170677	张振华	7170577
				15153395660
	13864309478	边 丽	7170577	
			13053398070	
稷下街道	徐 涛	7327926	王 璐	7311455
				15853333687
	17605336287	金 煜	7311455	
			18653385568	
齐陵街道	路庆锋	7088649	田明明	7089070
		13853396917		15053366672

## 二、部门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发改局	弭世明	7220370	于 佳	7220462
		15153316277		13864362657
民政局	贾友仓	7212076	付自华	7220364
				13864391743
	18753393807	冯程琳	7220364	
			15589326542	
财政局	孙 杰	7181843	王源涛	7182027
		18553392083		15169297956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人社局	张立功	7362767	朱海华	7310376
		13561605177		15169315673
审计局	黄海昌	7555086	隋 磊	7555086
		13969365043		15966967870
统计局	张秀玉	7217738	王菲菲	7211564
		13969359036		15589365598
民宗局	王子富	7215966	翟玲玲	7215966
		13964399108		13581031750
金融办	苑忠奎	7211013	魏雅静	7220586
		13583374928		18253388873
残 联	徐银花	7220087	唐莎莎	7211000
		13583385777		13864431413
油区办	刘化温	7221351	顾明强	7215776
		13964399702		13853313712
招投标中心	崔亦才	7211046	闫 琳	7220877
		18553378995	徐 琳	18553378995
物价局	张春华	7212796	宋 润	7220877
		15953372183	孙萌萌	15269345985
机关事务 管理中心	崔建民	7210119	王 尉	7210541
		13606433422		15953372187
齐城农业 高新区	傅 裕	7666576	姜欣堂	7212415
		13573389643		15953372191
农业局	李振宗	7158001	单 楠	7210119
		13969343084		13583397901
农业局	李振宗	7666566	姜欣堂	7666566
		13573389643		13792192170
农业局	李振宗	7158001	单 楠	7181567
		13969343084		18678118198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农开办	刘爱君	7180922	王洪伟	7180922
		13869315218		13455351584
水务局	王敬伟	7153714	葛 云	7181239
		13583317486		13561687193
水资办	瞿明新	7327300	孙 李	7310569
		18560909876		18560909855
河道管理处	崔宝奎	7181395	于中元	7180065
		18560909918		18560909922
林业局	于家胜	7181576	侯 蕊	7181576
				18853368288
		13583335828	张 宁	7150518
				15165332392
畜牧局	于振国	7661786	官晓杰	7668768
				18560377489
		18753393699	夏琳琳	7668768
				18753393665
农机局	蔡传银	7663066	于长军	7663100
		13589584256		13561625789
经信局	徐会平	7157368	寇国庆	7180360
		15953371993		15953371691
商务局	乔晓静	7218701	张胜伟	7210377
		15853387628		15853387781
安监局	杨连海	7161216	刘 健	7178696
		13853337789		18678115160
招商局	陈国胜	7220018	王 珍	7225288
		18553392898		15094891097
中小企业局	相宪民	7169299	付兴林	7157066
		13964399892		13583363165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住建局	于立军	7168096	王衍强	7155925
		17605332296		17605332283
交运局	王遵义	7161487	刘少鹏	7189760
		15753325688		15853327872
环保分局	李松龄	7175786	刘丰毅	716338
		17605332088		118453353576
城管执法局	朱贞军	2277008	国程智	2277015
				15615537255
		13793346799	于思琪	2277015
				15953327865
房管局	勾民生	7160276	苗力耕	7180546
		15853357622		13053323035
人防办	王广山	7180399	许麦亭	7180383
		18053359318		13953323396
环卫局	葛纪春		李慧明	7180551
		15753383187		13280665797
建管局	王丽华	7174137	刘世轩	7192122
		13864376667		13561665561
园林局	于永青	7152602	朱雯菲	7182799
		18553358777		17605338633
市 政	崔希梅	7189592	刘仁芳	7180450
		13589579309		15953327912
检验检测中心	李嘉业	2277637	李 丽	2277982
		13853397208		13506447846
教育局	崔爱玲	7866522	亓俊然	7866537
		13589560137		15053337835
科技局	王敬强	7223566	厉彦丛	7211580
		18805335758		13706432023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文化出版局	张爱东	7216602	王彦丁	7216607
				18560818133
		18560818008	贾莹	7216607
				18560866690
卫计局	刘明	7181587	石坤	7181093
		17685605116		15064339211
疾控中心	王英	7198023	邢艳玲	7198020
		17685605268		17685605296
卫生监督所	郑效海	7198003	闫厚利	7180366
		13964395695		13792167417
旅游局	许杰	7217656	王磊	7215998
		15153398865		15153398869
体育局	张明亮	7866510	王晓	7866509
				15666532732
		13864317400	边橙	7866509
				13695335559
广电局	徐本鑫	6291018	董炳志	6291012
				13969359617
		15953372317	石潇	6291012
				15953372262
服务业发展局	闫台	7211376	王娟	7210396
		15853387617		15006533839
粮食局	裘建东	7180368	李晓婷	7180368
		13969378155		18353355267
区社	张丽娟	7312658	焦时琳	7310242
		13883323277		13561633701
法院	郑川峰	7187058	张英泽	7183329
		13953317118		15092326213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检察院	张 芳	3012007	于 宁	3012785
		18553365007		18553365560
公安分局	沙良松	2139709	王 健	2139723
		13589513029		13864480659
司法局	宋华荣	7220626	黄 菊	7220377
		15269677698		15069346416
齐化国税局	罗亚文	7193366	车 晴	7320110
				18553371028
		18553377611	李洪树	7320099
				18553371027
地税分局	李圣俊	7319723	孙卫国	7368405
				13345226537
		15953370566	贾姝娟	7317288
				13953367089
工商分局	高 伟	7310886	王洪欣	7312064
		13864431966		18553388216
质监分局	王德明	2277612	王 丹	2277616
		13853375966		13869381277
交警大队	王立侠	2139116	张晓琳	2139137
		18705336102		18705336109
消防大队	耿庆功	6290010	张宗宏	6671864
		13905331899		15865651119
国土分局	王秀丽	7171516	王德亭	7180494
		18753393799		18753393813
规划分局	高云波	7166750	史 可	7175301
		18653399177		13589485559
食药监分局	卢 涛	7168800	赵 倩	7160083
		17685607238		15006539800

单 位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信息员	联系电话
公路分局	郭兴堂	7192017	赵凯华	2277901
		13969351977		13969396732
气象局	于淑芹	7227121	王 慧	7218121
		13589566751		15275919819
人 行	刘希冰	6297603	黄晓文	6297608
		13969337205		13583329982
银监办	苏建新	7150835	熊慧敏	7150835
		13969327911		15953337355
信访局	王中莹	7213707	朱东利	7220362
		13806187651		15053357515
齐鲁化工区	邵 民	7221356	卞允庆	7220017
		13506447589		13583322772
经济开发区	王德祥	2347613	司衍宏	7871286
		18753393016		17605331050
齐文化博物院	朱淑菊	7175778	崔金珊	6200052(转)6612
				13573359835
		13705338007	孟亚楠	6200052(转)6612
				15169285183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

# 临淄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民生社会建设要有新突破”和加快建设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部署要求,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淄政办〔2017〕13号)文件精神,有效推动全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努力使养老服务业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全面提升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水平。

## 二、目标任务

### (一)总体要求

大力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重点,医养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新建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建设标准覆盖率达100%,1000人以上村有建设条件的建立农村幸福院,社会养老床位数力争到2017年底达到每千名老年人40张。

## (二) 具体任务

1. 修订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将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规模;

2. 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养老机构安全运营管理,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年内培训3期750人次以上,2家以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手续办理完毕;

3. 引导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发展,新增护理型床位100张,更好地保障老有所医和老有所养;

4. 提高新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的覆盖率,新建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照建设标准覆盖率达100%,1000人以上村有建设条件的建立农村幸福院。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健全完善,配备专职服务人员,经常性开展老年活动,老年人满意度达到98%以上;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健康保健、日托照料、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区财政投入50万元按考核标准给予奖励扶持。

## 三、工作措施

(一) 强化规划约束。根据全区老年人数量、结构和服务需求,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养老机构等位置、规模、数量和功能。对五保对象已搬入养老机构的敬老院要充分发挥已有功能,提升供养服务水平。新建养老机构要尽量与医院联办,走医养结合之路。

(二)强化机构养老扶持。调研出台《临淄区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化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的扶持机制，确保扶持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要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限，协调办理各项手续，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三)强化土地保障供应。要将养老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确需新增用地的，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用地指标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确保土地充足供应。

#### 四、组织实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成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计划安排和工作落实。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推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程。

(二)合力推进实施。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涉及领域广、参与部门多、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职能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确保工作成效。加大督查力度，对各级各部门完成工作

情况进行定期督查,确保工作按期、按质完成。对在工作有创新,成效明显的单位要广泛宣传、推广,对存在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对完成改扩建、提升、新建项目的单位要及时落实奖励扶持政策。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浓厚氛围,全面促进我区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附件:1. 临淄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临淄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临淄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成刚 区发改局局长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李松龄 区政协副主席、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副局长

边成江 区残联副理事长

周玉梅 区发改局副局长

刘建伟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贾友仓 区民政局副局长

代学立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孙 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张立功 区人社局副局长

朱祥明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胡学国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图书馆馆长

周 丽 区卫计局副局长

高 伟 区工商局副局长

杨雪梅 区质监局党支部副书记

李春明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王化开 区物价局党组成员

孙永胜 区房管局党委副书记

李秀凤 区老龄办副主任

罗亚文 齐化国税局副局长

苗永国 临淄地税分局副局长

李盛荣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高 元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王建训 临淄供电中心副主任

苏建新 区银监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王云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全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有效解决制约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难题,经研究,决定建立临淄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研究全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组织协调和统筹推动全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重点项目建设;指导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养老服务相关任务及要求。

##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区民政局为牵头单位。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

##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

兼任。主要职责: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工作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拟定会议议题和议程,在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做好会议通知等会务工作。

####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全体会议。若有需要,经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同意,可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联席会议成员调整事宜由联席会议或报区政府办公室行文公布。

#### **五、相关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涉及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和议事事项。各联席部门要确定专门联络员,每季度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及目标完成情况。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全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县道机械化清扫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7〕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县道机械化清扫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1日

# 临淄区县道机械化清扫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空气中颗粒物浓度,保障环境空气质量,有效解决全区县道扬尘污染,按照区委、区政府 2017 年生态临淄建设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任务时限要求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我区县道全部实行机械化清扫。

## 二、车辆补助标准

除凤凰镇自行购买 2 台清扫车辆外,其他镇、街道按照 1 台清扫车辆标准进行购买,区财政按照每车 50 万元的标准进行购车补贴。同时,为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区财政按照 1.2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车辆运行补贴,全区共计 129 万平方米。

## 三、车辆使用管理办法

清扫车辆原则上由镇、街道公路或环卫机构使用,并负责驾员工资、日常维修保养等费用,安排好车辆停放。除雨雪等特殊天气外,车辆必须做到每天上路进行清扫作业。同时,鼓励与专业保洁公司合作,实行市场化运作模式,提高车辆使用效率。

## 四、工作要求和考核标准

(一)作业范围。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辖的 8 条县道,分别是南泮路、兴边路、广辛路、古侯路、北齐路、老 102 省道、西过境路、老张皇路。

(二)作业要求。所有车辆必须按照要求实施作业,作业时扫刷必须压路边2-3厘米,0℃以下停止洗扫作业,调整为机扫模式,机扫时实施全程喷淋降尘,杜绝扬尘污染。道路洗扫每日不少于2次,重点路段不少于3次,特殊路段需加大洗扫力度,直至达到路面洁净、无废弃物、无扬尘,路面尘土不 $\geq 3\text{g}/\text{m}^2$ 。如遇重污染天气或大风扬尘污染严重天气时,应根据区生态办要求,适当增加洗扫次数。所有车辆在作业时严禁高速行驶及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严格按照规定的车速行驶(洗扫作业 $\leq 10\text{ km/h}$ )。

(三)考核标准。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进行考核评分,得分情况纳入全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具体标准为:

序号	清扫作业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	扬尘、车速过快	扣0.5分/次
2	未组织车辆及时清理,拖带、撒漏污染	扣0.5分/次
3	机械作业后路面有积存尘土、泥沙、积水、垃圾等 (保洁标准为尘土不 $\geq 3\text{g}/\text{m}^2$ )	扣1分/处/增加1克
4	停雨后淤泥2日内未清理完毕	扣1分/处
5	特大暴雨后淤泥3日内未清理完毕	扣1分/处

(四)奖惩标准。1.奖励:按照全年总评成绩对镇、街道进行排名,全年总评得分=12个月考核得分平均值 $\times 50\%$ +半年考核得分 $\times 20\%$ +年终考核得分 $\times 30\%$ 。对排名前6位的进行奖励,第1名奖励金额为全年扣罚总额的30%,第2、3名奖励金额为全年扣

罚总额的 20%，第 4、5、6 名奖励金额为全年扣罚总额的 10%。

2. 扣罚：实行月扣罚制，根据每月考核成绩，以 100 分为基准线进行扣罚。各镇、街道全年的补助标准平均到 12 个月后每月进行扣罚，即：月度扣罚金额 = 月度扣除分数 × 年度补助金额 ÷ 12 × 1%。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17 年 1-2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字[2017]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7 年 1-2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政务信息 83 条，其中编发《政务信息》7 期、《政务参考》1 期，转报省、市政府办公厅 42 条。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 9 篇，刊发区政府《参阅件》3 篇。

### 一、各镇、街道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

#### 1-2 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金岭回族镇(25 分)；**第二名：**朱台镇、稷下街道(15 分)；**第四名：**闻韶街道(10 分)；**第五名：**齐都镇、敬仲镇、凤凰镇、

辛店街道、雪官街道(5分);**第六名**:金山镇、皇城镇、齐陵街道(0分)。

## **二、部门及单位报送政务信息得分情况(得分前15名)**

### **1-2月份得分排名**

**第一名**:区水务局(155分);**第二名**:区教育局(101分);**第三名**:区人社局(85分);**第四名**:区金融办(80分);**第五名**:区商务局(75分);**第六名**:区民政局、区物价局(70分);**第八名**:区卫计局(65分);**第九名**:区农开办、区建管局(60分);**第十一名**:区经信局(50分);**第十二名**:齐化国税局(40分);**第十三名**:区财政局(25分);**第十四名**:临淄环保分局(21分);**第十五名**:区发改局、区工商局(20分)。

## **三、1-2月份镇街道及部门政务调研得分情况(得分前8名)**

**第一名**:金山镇(30分);**第二名**:区人社局(20分);**第三名**:区民政局(10分);**第四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招商局(5分)。

附件:1.2017年1-2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2.2017年1-2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

## 2017 年 1-2 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

### 一、各镇、街道信息采用情况

#### 金岭回族镇( 累计 25 分)

1. 金岭回族镇找准着力点积极推动文化建设( 普刊)
2. 金岭回族镇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聚力打造宜居宜业新城镇  
( 普刊)
3. 金岭回族镇“五个立足”促镇域全面发展( 普刊)
4. 金岭回族镇用创新发展推动企业开放转型( 普刊)
5. 金岭回族镇狠抓有效投入打造更强劲镇域发展引擎( 普

刊)

#### 朱台镇( 累计 15 分)

1. 朱台镇“引大连强”确保完成招商引资目标( 普刊)
2. 朱台镇多维度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 普刊)
3. 朱台镇“三个突出”全力推进稳增长保发展( 普刊)

#### 稷下街道( 累计 15 分)

1. 稷下街道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普刊)
2. 稷下街道全方位提升城镇建设魅力( 普刊)
3. 稷下街道“叫醒”农机不误农时( 普刊)

#### 闻韶街道( 累计 10 分)

1. 闻韶街道多管齐下打赢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普刊)

2. 闻韶街道加强精细化管理打造和谐宜居社区(普刊)

### **齐都镇(累计5分)**

1. 齐都镇聚力做好生态建设工作(普刊)

### **敬仲镇(累计5分)**

1. 敬仲镇全方位保障春季农业生产(普刊)

### **凤凰镇(累计5分)**

1. 凤凰镇创新思路强化措施全力推进稳增长保发展(普刊)

### **辛店街道(累计5分)**

1. 辛店街道“四到位”稳推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普刊)

### **雪宫街道(累计5分)**

1. 雪宫街道多措并举保障食品安全(普刊)

### **金山镇(累计0分)**

### **皇城镇(累计0分)**

### **齐陵街道(累计0分)**

## **二、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信息采用情况**

### **区水务局(累计155分)**

1. 临淄区冬春水利设施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措施、遇到的困难及建议(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城市二次供水现状、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市报省)

4. 区水务局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普刊)

### **区教育局(累计 101 分)**

1. 临淄区反映二孩生育率渐高背景下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提高偏远地区教师待遇举措(报市)

3. 临淄区反映新型学徒制试点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建议(报市)

4. 临淄区推进“县管校聘”改革工作的思路、措施及存在的困难(报市)

5. 区教育局四举措推动教育向“高位均衡”迈进(普刊)

6. 区教育局四项举措筑牢校园食堂安全防线(普刊)

7. 我区教育工作荣获满意度测评“三个第一”(简讯)

### **区人社局(累计 85 分)**

1. 临淄区推进基层公共服务规范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 2017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倾向调查(报市、市报省)

3. 临淄区反映今年春节过后企业开复工情况(报市)

4. 临淄区调查反映当前医保异地结算面临的问题与建议(报市)

5. 区人社局打破“信息孤岛”构建全领域“大数据”平台(普

刊)

### **区金融办(累计 80 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发展运行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有序开展“破圈断链”工作确保区域金融稳定的做法(报市)

3.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开展情况、经验做法、面临的问题及建议(报市)

### **区商务局(累计 75 分)**

1. 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贯彻落实国发[2017]5号文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报市)

3. 临淄区 2016 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报市)

4. 临淄区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市普刊)

5. 区商务局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普刊)

### **区民政局(累计 70 分)**

1. 临淄区社区居家养老典型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临淄区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报市)

### **区物价局(累计 70 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节日效应不佳蛋价创近年同期新低(报市)
2. 鸡蛋遭遇“本命年”养殖户苦不堪言(报市)
3. 临淄区节后主要民生商品价格运行情况分析 & 后市预测(报市)
4. 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5. 鸡蛋遭遇“本命年”养殖户苦不堪言——春节后临淄区鸡蛋价格运行情况分析(政务参考)

### **区卫计局(累计 65 分)**

1. 临淄区反映二孩生育率渐高背景下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2. 区卫计局完善院前急救网络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普刊)

### **农开办(累计 60 分)**

1. 临淄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措施、遇到的困难及建议(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 **区建管局(累计 60 分)**

1. 临淄区反映取消建筑市场相关准入限制遇到的困难问题及建议(报市、市报省、省报国办)

### **区经信局(累计 50 分)**

1. 2016 年临淄区地炼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反映今年春节过后企业开复工情况(报市)

3. 临淄区促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绿色改造的进展情况、经验做法、面临的困难及建议(报市)

### **齐化国税局(累计 40 分)**

1. 2016 年临淄区地炼行业运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市报省)

2. 临淄区 2016 年医药行业运行情况(报市)

### **区财政局(累计 25 分)**

1. 临淄区盘活存量资金的典型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报市)

2. 区财政局深化供给侧改革盘活企业闲置资产(普刊)

3. 区财政局助力农业保险放大支农惠农效应(普刊)

4. 区财政局创新财政支持理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普刊)

### **临淄环保分局(累计 21 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情况、经验做法、面临的困难及建议(报市)

2. 临淄区贯彻落实“土十条”进展情况、经验做法、面临的困难及建议(报市)

3. 环保公安联动突击检查(简讯)

### **区发改局(累计 20 分)**

1. 临淄区贯彻落实国发[2017]5 号文进展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报市)

2. 临淄区盐业体制改革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报市)

## **区工商局(累计 20 分)**

1. 区工商局三举措助企动产抵押融资创新高(普刊)
2. 区工商局做好三篇文章助力节后“菜篮子”工程(普刊)
3. 区工商局全方位开展“红盾护农保春耕”专项行动(普刊)
4. 区工商局三举措打造消费维权民心工程(普刊)

## **区畜牧兽医局(累计 15 分)**

1. 我区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评估工作顺利完成(普刊)
2. 区畜牧兽医局强化措施做好 H7N9 防控工作(普刊)
3. 区畜牧兽医局及早筹划春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普刊)

## **区住建局(累计 10 分)**

1. 临淄区今年以来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后市预测(报市)

## **区科技局(累计 10 分)**

1. 临淄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创新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报市)

## **区供销社(累计 10 分)**

1. 临淄区调查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开展情况、经验做法、面临的问题及建议(报市)

## **区体育局(累计 10 分)**

1. 临淄区反映公共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以来仍面临三方面问题(报市)

## 区扶贫办(累计 10 分)

1. 临淄区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典型做法、面临的困难问题及建议(报市)

## 区交通运输局(累计 6 分)

1. 区交通运输局积极推进公交改革方便居民出行(普刊)
2. 春节长假期间我区道路旅客运输平稳有序(简讯)

## 区城管执法局(累计 5 分)

1. 区城管执法局统筹规划奠定新年好开局(普刊)

## 区环卫局(累计 5 分)

1. 区环卫局扮靓环境做好节日环卫保障工作(普刊)

## 区统计局(累计 1 分)

1. 我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转型升级凸显成效(简讯)

## 区审计局(累计 0 分)

## 区民宗局(累计 0 分)

## 区残联(累计 0 分)

## 区油区办(累计 0 分)

## 区招投标中心(累计 0 分)

##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累计 0 分)

## 齐城农业高新区(累计 0 分)

## 区农业局(累计 0 分)

## 区水资办(累计 0 分)

## 区河道管理处(累计 0 分)

区林业局(累计0分)  
区农机局(累计0分)  
区安监局(累计0分)  
区招商局(累计0分)  
区中小企业局(累计0分)  
区房产管理局(累计0分)  
区人防办(累计0分)  
区园林局(累计0分)  
区市政(累计0分)  
区检验检测中心(累计0分)  
区文化出版局(累计0分)  
区疾控中心(累计0分)  
区卫生监督所(累计0分)  
区旅游局(累计0分)  
区广电局(累计0分)  
区服务业发展局(累计0分)  
区粮食局(累计0分)  
区法院(累计0分)  
区检察院(累计0分)  
临淄公安分局(累计0分)  
区司法局(累计0分)  
临淄地税分局(累计0分)

区质监局(累计0分)  
临淄交警大队(累计0分)  
临淄消防大队(累计0分)  
临淄国土分局(累计0分)  
临淄规划分局(累计0分)  
区食药监局(累计0分)  
临淄公路分局(累计0分)  
区气象局(累计0分)  
区人行(累计0分)  
区银监办(累计0分)  
区信访局(累计0分)  
区红十字会(累计0分)  
化工区管委会(累计0分)  
经济开发区(累计0分)  
齐文化博物院(累计0分)

## 2017 年 1-2 月份区政府《参阅件》编发情况

1. 发挥产学研优势,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区中小企业局)
2. 临淄区构建人社公共基础信息数据库的调查与思考。(区人社局)
3. 人才引领,创新驱动,全力打造高端泵类行业发展标兵。(金山镇)